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一案  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23 10:59:1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29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擬於10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優秀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教師資格：
    - 1、 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   - 2、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   - 3、 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    - 4、 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  - (二) 商借期限：104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。
  - (三) 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4-6樓）。
  - (四) 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  - (五) 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教師經學校擇優推薦後，請於104年4月10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 [e-j137@mail.k12ea.gov.tw](mailto:e-j137@mail.k12ea.gov.tw)，國教署聯絡人：李金蓮、王浩然、李雪芳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7421、02-77367498、02-77367432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 檢送「商借老師簡歷表」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